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69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6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衡湘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协同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发展，整合高成长、高潜质的项目和产业资源，公司拟签署《广东科达南粤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参与设立广东科达南粤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达南粤”）。普通合伙人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投资”）及有限合伙人科达制造、广东兴穗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合计出资25,101万元用于设立科达南粤，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所占份额为59.7586%；金达投资的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所占份额为0.3984%。科达南粤主要以股权形式投资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埃安”）增资项目，剩余将投资于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高成长性投资标的。本次设立的基金最终是否参与广汽埃安增资项目，以经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确定的结果为准。

鉴于共同参与设立科达南粤的普通合伙人金达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梁桐灿先生实际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金达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认购科达南粤份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参与设立科达南粤有利于公司整合多方资源，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渠道，培育新能源、新材料领域高成长、高潜质的项目和产业资源，符合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科达南粤的债务承担责任，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